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石龙) 应急罚〔2022〕20号

彼处训毕位:	刈松圾施工队(身份证:	4123******6412)
地址: 东莞市	常平镇东元南四街**号	
邮政编码: 52	3000	
法定代表人(1	负责人): <u>刘松坡</u>	

职务: 负责人 联系电话: 178****162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2 年 1 月 12 日,我分局对在位于西湖嘉宏锦峰 7 栋 102 楼顶安装光 伏板现场检查时发现,刘松坡(身份证号码: 4123*********6412)施工队的 2 名施工人员(崔文果,身份证号码: 4128*********7213;李祥友,身份证号码: 5112*********6137)分 别在高约 2.38 米的脚手架上和高约 3 米的楼顶横梁上施工。以上 2 人均涉嫌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上岗从事高处作业。主要证据有: 证据一:现场检查记录(东石龙)应急现记(2022)21号; 证据二: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东石龙)应急责改(2022) 5 号; 证据三: 现场检查照片; 证据四: 刘松坡、崔文果、李祥友的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十七条第(七) 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 30000 元(叁万元整) 罚 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 指定</u> 银行,账号<u>东莞市财政罚款专项</u>。**到期不缴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**

>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 2022年4月6日 市章



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东莞市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 内依法向<u>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 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

共2页 第2页